## 天堂不撤守:陳長文》是誰害了陳時中部長?

19:11 2020/02/23 | 言論 | 陳長文



指揮官陳時中舉行記者會。(趙雙傑攝)

字級設定:小中大特

據報導,陸委會主委陳明通以「小明的故事」,表達因為陸配子女滯留大陸無法回台「團聚」的困境,希望開放讓小明們入境。正當筆者要肯定政府願意亡羊補牢、正視陸配子女回台權益時,此政策竟遭逢雲霄飛車式的1日4變,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部長語出驚人表示「選了國籍自己承擔」、「父母丢包小孩,國家沒道理收」,拒絕了無我國(中華民國)籍陸配子女入境。雖有人稱部長此舉「以一擋百」、守護台灣底線,但陳部長的一席言論卻讓筆者詫異,不敢置信這是陳醫師、陳部長會説的話。難道陳部長感染了「抗中、台獨流感」?還是哪位精於政治操作、具法律背景的長官向陳部長耳語了未必正確的「法律」分析?究竟,是誰害了陳部長、讓陳部長失格與失言了?

據報導,這些具有中華民國血統(父母一方為台灣地區人民、另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)、有資格 而尚未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、但卻長期與父母居留於台灣的孩童約有近2000人,而實際上受「以 一擋百」政策不得回台的只有3人而已。筆者難以想像在2020年醫療保健指數全球第1名的我國, 竟然容納不下「3」個小孩回家團聚、上學!

筆者對疫情爆發後,陳部長坐鎮指揮中心,指揮第一線醫療防疫人員進行檢疫、隔離給予高度肯定。因為2003年的SARS慘痛經驗,此次疫情防治力求滴水不漏,醫療人員的辛勞有目共睹。雖 筆者認為以台灣的醫療資源與水準,有信心能提供疫情嚴峻的大陸更多協助,卻也尊重政府暫緩 「大陸地區人民」入台的立場,但陳部長的「國籍承擔説」、「丢包説」,則令筆者難以苟同。 此言不但冷血,也於法無據。

「國籍」是什麼,學法律、讀政治的「應該」很清楚,但也恐怕只有「半調子」的法律人會告訴陳部長「國籍」重於一切、「選擇」了就要「承擔」。筆者身為法律人近60年,想奉告陳部長「國籍」在「小明的故事」裡只是個假議題,原因在於:

首先,要孩子「承擔」父母「丢包他們」所做的決定,這樣的話語實在殘忍,也與法律不符。這些小孩在你我熟悉的台灣環境裡成長、學習,也適應著台灣這片土地的文化與法治,無論出生於何處,爸媽總有1人是中華民國(台灣)人,台灣是這些孩子的家,一直以來法律提供「長期居留證」、「長期探親證」的資格,正彰顯這些小孩與台灣如此密不可分。面對突發的疫情,當然不應將這些台灣的孩子擋在門外。假如陳部長不是疫情指揮官,必定也會納悶,有居留權的「小明」為何不能回台?「居留」與「國籍」孰輕孰重?選舉已經結束,筆者認為政府應該給予陳部長正向的能量,而非提供似是而非的「法律分析」誤導部長。

再者,國籍是個人與國家的聯繫之一,但絕非唯一。國家為人民而存在,國籍固然重要,畢竟 〈禮運大同篇〉的烏托邦尚未出現,我們無可避免談論「國」與「國籍」,也不否認國籍是國際 法上重要的聯繫因素。但國籍看似奠基一切的根基,其實不然。隨著交通便捷、社會變遷、人口 流動頻仍,我們早已不是強調「國籍單一」的時代。居所、住所等身分同是法律上(也是事實 上)重要的聯繫因素,對其應有之保障並不當然低於國籍。

美國前司法部部長Elliot Richardson曾言:「政治,若能秉持良知而奉行,是最困難的藝術,也是最尊貴的職業。」人在公門好修行,期盼陳部長在防疫工作中,莫受不良的「抗中、台獨流感」所害,拿出為政者應有的高度,在愈是艱難的處境(包括政治與防疫專業衝突)下,愈要堅守良知與專業,為所當為。

最後,誠如前衛生署署長李明亮近日所言,防疫長期抗戰,應持續由陳時中部長負責,但需要國安層級強力後援,而公衛博士出身的陳建仁副總統是最適合的人選,可以居高兼顧處理防疫的政治和專業(如兩岸包機)課題,筆者甚表贊同。果如此,當涉及「滯留大陸台胞包機返台」、「陸生回台上課」、「陸配子女回家團聚」、「公開或不公開收容地點」等問題,並考量對抗疫情的資源與人力調配,不應讓衛福部陳部長一肩扛,才能讓他專注防疫專業、守護全民健康。

(作者為法學教授、律師)

對嗆民意不轉彎羅智強揭萊豬「藏鏡人」轟:台中人不憤怒嗎?新聞早班車》52頻道中天新聞台的最後一夜哀台灣新聞自由之殤

#部長 #國籍 #筆者 #台灣 #回台